

中北大学文件

校安〔2017〕11号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校园治安秩序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校园治安秩序学生管理规定》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7年11月7日

中北大学校园治安秩序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学校稳定，参照全国人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国家教委《高等院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校学生（包括外籍留学生）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实行校园治安管理责任制。各单位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使治安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管理制度

第四条 建立治安安全检查制度。学校各单位及重点要害部位的领导或治安责任人要制定好本单位治安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落实好安全检查，并按照学校或保卫部门的意见，立查立改。

第五条 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对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有害菌类以及机密文件、图纸、资料等管理规定，建立专项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对重要教学、生活设施、仓库、办公大楼，存放现

金、印鉴、档案、贵重物资、仪器设备的地方，以及其他重点要害部位，必须加强安全防范，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安全。

第六条 法纪宣传教育制度。对在校学生经常进行法纪、安全教育，使之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以减少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对有不良行为习惯和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学生，要认真做好帮教工作。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七条 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破坏学校的土地、校舍、工厂、设备及其它设施，或者进行有损学校权益、影响教学秩序的活动。

第八条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本宿舍以外的人员。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必须持有效证件在楼管处登记，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严禁翻墙、爬门，或者盗用、冒用其他人证件混入学校或楼宇。

第九条 严禁非法制造、买卖、携带管制范围的各种刀具、枪械、易燃易爆、有毒物品。

第十条 严禁在教学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饲养宠物，携犬者不得进入教学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

第十一条 严禁在校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侮辱和欺凌殴打他人或者进行其他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严禁无理纠缠校内工作人员，扰乱教学、科研、工作、生活和公共场所秩序。

第十三条 严禁参与盗窃、哄抢、敲诈勒索，严禁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第十四条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抵制各种反动、腐朽没落思想的侵蚀，严厉打击“黄、赌、毒”等“七害”活动，维护校园纯洁。

第十五条 严禁宣传迷信、反伦理、反社会等思想，不得参加邪教活动，不得在校园进行宗教信仰活动。

第十六条 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内张贴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散发、张贴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审批并在指定地点进行。

第十七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任何人员不得在校内参与组织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和静坐等活动。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员不得在校内开办以营利为目的的娱乐场所和商业网点；经允许开办的，应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不得干扰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九条 严禁参加各种形式的传销、“校园贷”等非法经济活动。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进行违反社会公德或有伤风化的行为和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逗留或行迹可疑人员，应主动配合

执勤人员的询查，不得阻挠或者妨碍执勤人员执行公务。

第二十二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园网络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发布的信息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泄露个人隐私和有损国家、学校及个人声誉的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不得从事危害、破坏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处置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一般刑事或治安案件处置由当事人或目击者第一时间报告 110、安全保卫处，并联系涉事单位负责人。学校安保人员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保护好现场，并积极配合公安及相关部门做好调查、抢救及善后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按照预案通知相关人员及机构到场，并按预案组织好事故灾害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学校依照《中北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中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和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学生，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北大学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